

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理化生 实验室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干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采购单位）

承包人（全称）：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干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理化生实验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干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设备质保期 3 年；工程质保期执行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人民币）元

（小写）¥：1,164,6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中标投标人的报价清单。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的20%（小写¥：232920.00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款的80%（小写¥：931680.00元；大写：玖拾叁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审计完成支付工程款至97%（小写¥：1129662.00；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整），质保期满支付剩余3%（小写¥：34938.00元；大写：叁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2016年 2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

地址：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街道寇家河初级中学

邮政编码：72110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991739132

传真：/

开户银行：陕西千阳农村商业银行草碧支行

账号：2703080801201000012937

承包人：(公章) 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3号院西建国际9幢3单元0604号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陈仓大道支行

账号：61050162610000000259